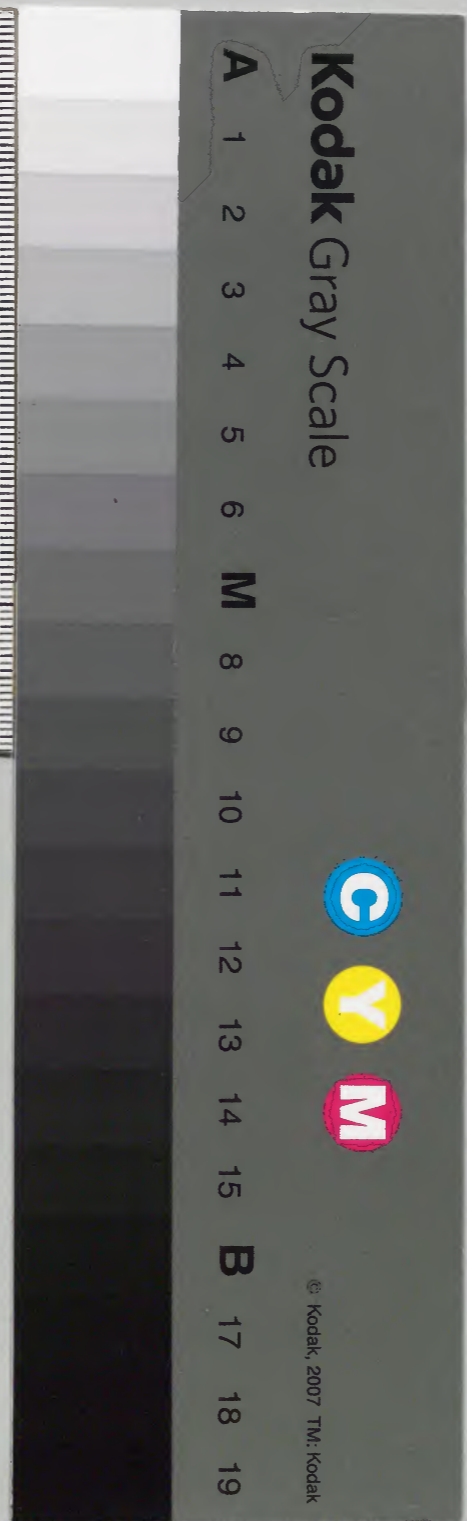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五十八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58)		
函號	別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八

淺草文庫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篋席。大夫以蒲席。

士以葦席。

篋徒點反葦于元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篋。細葦席也。三者下皆有莞。

孔疏始死至大

斂用席皆有莞也。大夫辟君。上席以蒲。若吉禮則蒲在莞下。故司几筵蒲席績純。加莞席紛純。與此異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大夫士小斂大斂所用之席。士卑不嫌。故得與君同用篋也。案士喪禮記云。設牀當牖下。

莞上簟。士喪經云。布席戶內。下莞上簟。謂小斂也。大斂云。布席如初。

案說文。簟。竹席。蒲與葦皆草席。黃氏日抄云。簟。細蒲次之。葦。麤。見君與大夫士隆殺之別。士喪禮。下莞上簟。孔疏。士卑不嫌得與君同。或記者傳聞異辭。

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陳衣於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紵不在列。

絞戶交反。縮所六反。

縞古老反。稱尺證反。紵其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絞。既斂所用束堅之者。縮。從也。衣十

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

孔疏。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人既終。故以天地終數斂

之。士喪禮。小斂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則大夫異。今此

同。亦蓋天子之士也。絞紵不在列。以其不成稱。不連數

也。小斂無紵。

孔疏。以下大斂言布絞。布紵。此但言布絞知之。

因絞不在列見之

也。或曰縮者二。孔氏穎達曰。以布為絞。從者一幅。豎置於戶外。橫者三幅。亦在尸下。從者在橫者之上。每幅

之末。析爲三片。以結束爲便也。君大夫士各用一衾。故云皆一。舒衾於此絞上。君大夫士同用十九稱。衣布於衾上。然後舉尸於衣上。屈衣裏。又屈衾裏之。然後以絞束之。絞紵不在十九稱之列。

存疑 孔氏穎達曰。房中者。東房。大夫士惟有東房也。

辨正 朱子曰。公食大夫禮記。筵出自東房。注曰。天子諸侯左右房。賈氏曰。言左對右。言東對西。大夫士惟東房西室。故直云房而已。然案聘禮。賓館于大夫士。君使卿

還玉於館也。賓退負右房。則大夫士亦有右房矣。又鄉飲酒禮記。薦出自左房。少牢饋食禮。主婦薦自東房。亦有左房東房之稱。當考。

總論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至絺綌紵不入。廣明君大夫士小斂大斂及祔所用之衣。并所陳之處。此明小斂之衣。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於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於

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服。絞一幅為三。不辟。紵五幅。無紵。幅一作畱。方服反辟補。麥反。又音璧。紵丁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如朝服者。謂

布精麤。朝服十五升。孔疏。絞紵布皆十五升。小斂之絞也。廣終幅。

析其末。以為堅之強也。孔疏。小斂布少。用全幅布。欲得堅束力強。大練之絞。

一幅三析。用之以為堅之急也。孔疏。凡物細則束縛牢急。大斂衣多。故須急也。

紵以組類為之。綴之領側。孔疏。領被頭側。被旁。若今被識矣。生時

禪被有識。孔疏。識記也。案生時恐其或倒。故記之。死者去之。異於生也。士

喪禮。大斂亦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與大夫異。今此又

同。亦蓋天子之士。紵或為點。孔氏穎達曰。此明大斂

之事。布絞縮者三。取布一幅。裂作三片。直用之。兩頭裂。

中央不通。橫者五者。又取布二幅。分裂作六片。用五片

橫於縮下。布紵當在絞上。以絞束之。二衾者。一是始死

覆尸者。士喪禮。幘用斂衾。注。大斂所并用之衾。一是大

斂時復制。士既然而明。大夫以上亦然。君陳衣百稱者。衣

多故陳在庭為榮。鄭注雜記篇。襲禮。大夫五。諸侯七。上公九。天子十二稱。則此大斂。天子當百二十稱。上公九十稱。侯伯子男七十稱。今云君百稱者。據上公舉全數言之。北領。謂尸在堂也。西上。由西階取之便也。大夫士小斂衣少。統於尸。故北上。大斂衣多。故南上。亦取之便也。絞以一幅之布。分為三段。辟。擘也。小斂絞全幅。析裂其末為三。大斂之絞既小。不復擘裂其末。吳氏澄曰。辟。讀如闢。開也。小斂之絞。以布之全幅為數。大斂之絞。

以布之小片為數。大斂橫縮之絞。八片皆狹小。故結束處不用更辟裂之。小斂橫縮之絞。是全幅之布。則其末須是剪開為三。方可結束。紿五幅者。蓋用布五幅。聯合為一。如今稱布被。斂衾直鋪。布衾橫鋪。斂時先緊捲布。紿以包裹斂衾。然後結束。縮絞之三。縮絞結束畢。然後結束橫絞之五也。

存異 皇氏侃曰。紿。禪被也。取置絞束之下。擬用以舉尸也。孝經云。衣衾而舉之是也。



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禭。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

禭音遂。複音福。褶音牒。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倒。尊祭服也。斂者要方。散衣有倒。

君無禭者。不陳。不以斂也。褶。袷也。君衣尚多。去其著也。孔氏穎達曰。祭服。謂死者所得用也。小斂十九稱。不悉著之。但用裏尸。要取其方。衣有倒領在足閒者。惟祭服不倒也。君斂悉用已衣。臣有致禭。不得陳用也。大夫士降於君。小斂則先畢。盡用已正服。乃用賓客禭者也。用衣之美者。故言祭服。若親屬有衣相送。受之。而不以即陳列也。士喪禮。鄭注云。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禭之。不將命。自即陳於房中。小功以下及同姓。皆將命。

案親者禭

不將命。眾兄弟外兄弟使人將命。不親致。朋友則親致之。親者禮畧。其情重。疏者禮隆。其情淺也。祭服無算。算數也。大斂所有祭服皆用之。無限數也。大夫士猶小斂。主人猶用複衣。複衾。若禭亦得用袷也。故士喪

禮云。祿以褶。陳氏澔曰。複衣複衾。衣衾之有綿纊者。
存疑熊氏安生曰。君無祿。大夫士。謂君不合以衣祿。大
 夫士。孔氏穎達曰。雖有君祿。不陳。不以斂。至大斂。則
 得用君祿。胡氏銓曰。此謂小斂。若大斂。則君有祿。士
 喪禮具之。

辨正吳氏澄曰。此章每節。皆言君與大夫士三者之禮。
 如熊說。則此節不言君禮。而但言大夫士禮。與前後不
 合。孔氏兩存其義。猶或有疑。胡氏專主其說。則偏矣。

袍必有表。不禫。衣必有裳。謂之一稱。禫音單

正義鄭氏康成曰。袍。褻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雜記

曰。子羔之襲。繭衣裳與稅衣。纁衽為一。是也。孔疏。袍繭衣。上加稅

衣表之。乃成稱。論語。當暑。衿絺。浴必表而出之。亦為其褻也。孔疏。

証冬夏並用。袍上並加表。熊氏安生曰。褻衣所用。尊卑不同。士襲

而用褻衣。故士喪禮。陳襲事。爵弁服。皮弁服。祿衣。純衣。

注云。祿所以表袍。是襲有袍。士喪禮。小斂云。祭服次。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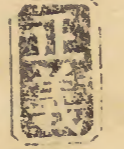
衣次。注云。緣衣以下。袍繭之屬。是小斂有袍。士喪禮。大

斂散衣。是亦有袍。若大夫襲亦有袍。斂則必用正服。不用褻衣。若公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褻衣。雜記。公襲無袍。繭。襲輕尚無。則大小斂無可知也。孔氏穎達曰。袍有衣以表之。不使禪露也。陸氏德明曰。衣單複具曰稱。黃氏震曰。袍必有表。內外相稱。衣必有裳。上下相稱。

案袍必有表。乃為一稱。男子禮服。衣與裳殊。恐止有衣無裳。故又言必有裳。

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凡陳衣不誦。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

勿反紵
直呂反



鄭氏康成曰。取猶受也。不屈謂舒而不卷也。列采。

謂正服之色也。絺綌紵。當暑之褻衣也。襲尸重形。冬夏用袍及斂則用正服。孔氏穎達曰。列采謂五方正色。非列采謂雜色。不入陳之也。絺是細葛。綌是麤葛。紵是紵布。此褻衣也。陳氏澔曰。陳衣者實之篋。自篋中取。

而陳之也。取衣。收取祔者所委之衣也。吳氏澄曰。篋盛之者。示慎重不輕褻之意。自西階者。主人雖死。視之如生。不敢由主人之階也。

凡斂者。袒。遷尸者。襲。君之喪。大胥是斂。眾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眾胥是斂。士之喪。胥為侍。士是斂。

正義 鄭氏康成曰。袒者。於事便也。侍。猶臨也。大祝之職。

大喪贊斂。喪祝。卿大夫之喪。掌斂。士喪禮。商祝主斂。

孔氏穎達曰。此明斂所用之人。大小斂事多。故袒為便。遷尸入棺事少。故襲。大祝是接神者。君尊。故使親執斂事。是猶執也。眾祝。喪祝也。賤。故副佐。大祝。大夫卑。故大祝侍之。侍。謂臨檢之也。君應有侍者。不知何人也。喪祝卑。故親執斂也。士之喪。喪祝臨之。士之朋友來助斂也。士喪禮。士舉遷尸是也。商祝。祝習商禮者。

存疑 鄭氏康成曰。胥。樂官也。不掌喪事。胥當為祝字之誤也。

辨正 吳氏澄曰。大胥。非謂樂官之大胥。案周官大祝之
 下有胥四人。所謂大胥者。大祝之胥也。喪祝之下有胥
 四人。所謂衆胥者。衆祝之胥也。大祝之爵為下大夫。喪
 祝之爵為上士。非能親執斂役者。故雖身親蒞事。而各
 以其下之胥服勞。侯國之祝。雖非四命之下大夫。三命
 之上士。等而差之。其命數。大祝當降國卿一等。衆祝當
 降二等。胥各四人。當亦如王朝之數。國君之斂。大胥四
 人。親斂。衆胥二人。佐之。以足六人之數。祝官臨檢。記雖

不言。孔疏謂君應有侍者。不知何人。蓋大祝也。大夫之
 斂。則大胥二人。臨檢。衆胥四人。親斂。士之斂。則衆胥二
 人。臨檢。士之友四人。自斂。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

紐。女九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左衽。衽向左。反生時也。

孔氏穎達

曰。此明斂衣之法。前已言小斂不倒。此又並言者。為下
 諸事出也。衽。衣襟也。生向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
 向左。示不復解。生時帶並為屈紐。使易抽解。若死則無

復解義。故絞束畢結之。不為紐也。案衣原有兩衽。但生則右衽在外。死則左

衽在外所謂襲也。

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為之壹不食。凡斂者六人。與音預其當作共。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斂者必使所與執事者。不欲妄人褻

之。執或為徼。孔氏穎達曰。斂者謂大祝眾祝之屬。以其與亡者或臣舊或有恩。今手為執事。專心則增感。故斂竟皆哭也。士與其執事。謂平生曾與亡者共執事。今

與喪所助斂。若不經共執事。則褻惡之不使斂也。生經有恩。死又為之斂。為之廢壹食。斂兩邊各三人。故用六人。凡者貴賤同也。

存疑 吳氏澄曰。上言既斂必哭。蓋通為大胥眾胥及士而言。此言一不食。蓋專為士之生嘗共事。死又與斂者言。其情厚於大胥眾胥等也。

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黼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自

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

冒莫報反殺色

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冒者。既襲所以韜尸。重形也。殺。冒之

下。韜足上。行者也。小斂又覆以夷衾。裁。猶制也。字或為材。孔氏穎達曰。此明尊卑冒制。冒。謂襲後小斂前。所用以韜尸也。冒有質殺者。作兩囊各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兩囊皆然也。上者曰質。下者曰殺。君質用錦。殺用黼。制如直囊。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

後以質韜首而下。綴旁七者。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綴以結之也。大夫綴旁五。士旁三者。尊卑之差也。鄭注士喪禮云。上立下纁。象天地也。以此推之。士纁殺。則君大夫畫殺為斧文也。凡冒。謂通貴賤也。冒之質。從頭韜來。至下長短與手相齊也。殺從足韜上。長三尺。往猶後也。小斂前有冒。小斂後衣多。故用夷衾覆之。夷衾所用。上齊於手。下三尺。所用緇色及長短制度。如冒之質殺。但不復為囊及旁綴也。又曰。始死。幘用斂衾。是大斂之

衾自小斂以前覆尸。至小斂時。君錦衾。大夫縞素。士緇衾。用之小斂。斂訖。別制夷衾以覆之。其小斂以前所用大斂之衾者。小斂以後停而不用。至將大斂及陳衣。又更制一衾。主用大斂也。所謂大斂二衾者。其夷衾至大斂時所用無文。當應總入大斂衣內并斂之也。

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

紿衾衣。士盥於盤上。士舉遷尸於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
鋪普吳反又音敷。馮音憑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弁經者。未成服。孔疏。成服則著喪冠。弁是未成服。小

斂亦然。雜記。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

經。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大斂時節也。序。謂東序。端。謂序之南頭。卿大夫。謂羣臣也。堂廉。謂堂基南畔廉稜之上。楹。謂南近堂廉者。子既在序端。故羣臣立於基上。東楹之西也。父兄。諸父諸兄不仕者。以其賤。故在堂下。鄉



北以東為上也。若士亦在堂下。外宗。君姑姊妹之女及姨舅之女也。輕故在房中而鄉南。鋪席。謂下莞上簟。敷於阼階上。供大斂也。商祝鋪絞紼衾衣等。致於小臣所鋪席上。以待尸也。士亦喪祝之屬。周禮。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將舉尸。故先盥手於盤上也。斂。上即斂處。宰告者。斂畢。大宰告孝子也。孝子得告。馮尸而起踊。夫人亦馮尸而踊。馮。竟乃斂於棺。

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紼衾衣。君至。主人迎。

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於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

菜注如字。今作采。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先入右者。入門而右也。巫止者。君行

必與巫。巫主辟凶邪也。釋菜。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禮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也。主人房外南面。大夫

之子尊得升視斂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大斂節也。主人適子也。出門迎君。望見馬首。不哭不拜。先還入門。右北面以待君至。不哭。厭於君。不敢伸其私恩也。巫止門外者。君臨臣喪。巫祝桃茢至門。恐主人惡之。且禮敬主人。故不將巫入對尸柩。士喪禮云。巫止於廟門外。祝代之。故先君而入門。升自阼階也。君隨祝後而升堂。卽位於東序之端。阼階上之東。是適子臨斂處也。主人房外南面者。鄉者在門右。君升則主人亦升。立君之北。

東房之外面向南。俱欲視斂也。遷尸者。鄉鋪絞紵衾衣。而君至今列位畢。故舉尸於鋪衣上也。主人得告斂畢。降西階堂下。鄉北立待君者。君臣情重。方爲分異。故斂竟。君以手撫案尸與之別。主人見君撫尸。故在堂下拜稽顙。以禮君之恩。君降者。撫尸畢而下堂也。升主人者。君命升之也。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君又命主婦馮之。士喪禮。其子不得升。故鄭注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斂也。

案士喪禮。君釋菜入門。注疏訓為釋菜禮門神也。與此記釋菜之解正同。蓋古人蘋蘩之菜。可薦鬼神。故月令有入學釋菜之節。學記有皮弁祭菜之儀。其明證也。或謂菜當作采。謂時未成服。故君釋采色之服。而素服以入也。抑知君臨臣喪。當未成服而往。則君仍朝服。如既成服而往。則君又白衣疑衰也。又安有所為采服而臨。入門時始釋之哉。或說謬已。

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餘謂卿大夫及主婦之位。孔疏。鋪

男女之儀。悉如大夫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士斂之節。士喪卑。無

恩。君不視斂。故云君不在也。若有大夫來而君在位。則卿大夫位亦在堂廉近西也。

鋪絞紛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紛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目孝子踊節。吳氏澄曰。踊之節。君

大夫士之禮皆同。大斂當此之節。則孝子必踊也。

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娣。君大
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
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
母先。妻子後。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
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
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馮尸不當君所。凡
馮尸。興必踊。長竹杖反。奉芳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撫以手案之也。內命婦。君之世婦。馮

謂扶持服膺也。君於臣撫之。至夫與妻於昆弟執之。此
恩之淺深。尊卑之儀也。馮之類必當心。馮尸不當君所。
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也。凡馮尸興必踊。悲哀之至。馮
尸必坐。孔氏穎達曰。此明撫尸及馮尸之節。大夫貴。
故君自撫之。大夫以室老為貴。臣以姪娣為貴。妾死則
為之服。故並撫之也。君大夫自主。父母妻長子四人喪。
故同馮之。馮父母。撫妻子。并云馮。通言耳。士賤。故馮及
庶子。謂庶子無子者也。有子則不馮。君大夫之庶子。雖



無子不得馮也。凡馮尸者。凡主人也。父母先妻子後。謂尸之父母妻子也。君尊於臣。但以手撫案尸心。身不服膺也。父母於子執之。當心上衣也。子於父母馮之。服膺心上也。婦於舅姑尊。故奉當心上衣也。舅姑於婦亦手案尸心。與君爲臣同也。妻於夫拘之。微引心上衣。輕於馮重於執也。夫於妻於昆弟亦執心上衣也。不當君所者。君已馮心。則餘入馮者宜少辟之。凡馮尸必哀殞。故起必踊泄之。馮者爲重。奉次之。拘次之。執次之。尊者則馮。卑者則撫。執雖輕於撫而恩深。故君於臣撫。父母於子執。是兼有尊卑深淺也。士喪禮。君坐撫當心。此下云馮尸不當君所。明君不撫。得當君所也。吳氏澄曰。總言之皆謂之馮尸。分言之則有馮奉拘撫執五者之異。撫在拘執之間。

馮者。俯而就之。其統名也。馮必當心。以我悲切之心致之。猶若欲彼知之也。撫以一手親之。奉以兩手爲恭也。拘執。既馮其心。又摻其手。詩摻執子之祛。摻執子之

手若與之握別亦執緩而拘迫也。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由非喪事不言君為廬宮之大夫士禮之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苦始占反枕之鳩反由苦內反疏云定本無枕由字禮章善反楣音眉適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宮謂圍障之也禮袒也謂不障不於顯者不塗見面於隱者為廬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既葬猶然。孔氏穎達曰廬者中門外東墻下倚木

為廬以草夾障不用泥塗之孝子居於廬中寢臥於苦頭枕於由志在悲哀若非喪事口不言說也君廬外以帷障之如宮牆大夫士其廬袒露不帷障也既葬情殺故柱楣稍舉以納日光又以泥塗辟風寒不塗廬外顯處也大夫士既葬故得宮之凡非適子謂庶子也既非喪主故於東南角隱映處為廬葬竟亦然。聶氏崇義曰凡起廬先以一木橫於墻下去墻五尺臥於地為楣即立五椽於上斜倚東墻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

以草屏之。向北開門。

案儀禮鄭注云。倚廬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又云柱楣。所謂梁闇於中門外屋下壘擊為之。不塗墍。謂之聖室。今合此下文推之。是初喪之廬。東倚東壁。西楣著於地。但以草夾障之。而北戶既葬乃舉楣起之。下加以柱。使稍高廣。旁加壘擊。使稍堅固成室矣。而猶不塗。至練則聖其牆使白。謂之聖室。為飾也。至祥并黝其地使黑。彌飾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至兄不次於弟。明君大夫士遭喪斬衰齊衰大功等。居廬及聖室。至祥禫以來降殺之節。此論遭喪居廬之禮。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常禮也。孔疏。庚云。曾子問三年之喪。不羣立旅行。此與人立為常者。以下經大判為常。且曾子問據無事時。此有事須言故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居喪常禮。未葬不與人並立。君諸侯也。王。天子也。既葬

可並立。則諸侯可言天子事。猶不私言己國事。公君也。大夫士亦得言君事。未可言私事。

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并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辟音避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權禮。孔疏據曾子問。并經帶者。變

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即事也。孔疏變服重弔服。故從戎使。孔氏穎

達曰。國家有事。子子不得遵常禮。故從權也。葬竟未卒

哭。王事謂王之政令入于己國也。既卒哭則出為王服

金革之事。公政謂國之政令入大夫家。卒哭則有變服

今服弔服以從。金革之事無所避也。國君言服王事。則

此亦服國事。國君當亦并經。但君尊不言奪服耳。然此

并經謂弔服。帶謂喪服。雖弔服而有要經。異凡弔也。

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

事。既祥黝堊。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

作矣。故也。黝於糾反。堊烏路反。禫大感反。

次定禮記卷之三十一 喪大記二

正義鄭氏康成曰黝。聖室之飾也。地謂之黝。牆謂之

聖。孔疏釋宮文。外無哭者。於門外不哭也。內無哭者。入門不

哭也。禫踰月而可作樂。孔疏魯人朝祥莫歌。孔子言踰月則善。樂作無哭

者。孔疏以祥踰月作樂。故禫時無哭。孔氏穎達曰。此論練及祥禫之

節。練居聖室。猶不與人居也。練後漸輕。故君大夫士得

謀己國家事也。祥大祥也。黝黑也。平治其地令黑。聖白

也。新塗聖牆壁令白。稍飾故也。外即中門外聖室中也。

祥之日鼓素琴。故中門外不哭。若有弔者。則入即位哭

也。內中門也。樂作矣。句。釋禫之無哭。不釋祥之無哭。皇

氏謂祥之日鼓素琴句。釋祥禫二時。非鄭義。禫踰月定

本作祥。是祥踰月而可作樂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祥已懸八音於庭。是樂作矣。故門內

不復哭也。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

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

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苫。喪父母

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齊音咨衰七回反。期音基為於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御。御婦人也。

孔疏。杜預以為禫而從御。謂從收御職事。

鄭必為御婦人者。下文云。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既言不御於內。故知此御是御婦人也。

復寢不復

宿殯宮也。

孔疏。案開傳。既祥復寢。謂不宿中門外。復於殯宮之寢。此復寢。謂平常之寢。文同義別。故

鄭注不復宿殯宮也。

歸。謂歸夫家也。

孔疏。女子出嫁。為祖父母及兄弟為父。後者皆期。九月。謂

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案喪服記。女子為父母。卒哭折筭首。鄭注。謂卒哭喪之大事畢。可以歸於夫家。此云既練不同者。喪服注云。可以歸。是可歸之節。其實歸時在練後也。案女子出嫁。惟祖父母及兄弟為父。後者止期不降。若惟叔父母姊妹。逆降九月。眾兄弟姪。出降九月。象筭而折其首為太飾也。

孔氏穎

達曰。此釋禫節。

通論

孔氏穎達曰。吉祭而復寢者。謂禫祭之後。同月之

內。值吉祭之節。行吉祭訖而復寢。不待踰月。若不當四時吉祭。則待踰月吉祭。乃復寢。故士虞記云。中月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注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也。亦不待踰月。故熊氏云。不當四時祭。月。則待踰月也。

案

吉祭。吉禫也。謂之禫者。以禫視昭穆也。蓋三年喪畢。

將致死者之主於廟。必祧一遠主。故因時遞遷。而虛禩廟以待新主之入。至此合祭祖廟以審視昭穆。當秋冬則謂之吉禘。當春夏則謂之吉禘。春秋閔二年吉禘於莊公。襄十六年傳。冬穆叔如晉。晉人答穆叔曰。以寡君之未禘祀。皆此祭。非大禘也。但此祭在二十七月禫祭之後。亦必遇四時當祭乃行之。魯莊公三十二年八月薨。至閔二年五月。裁二十二月。而遽行吉禘。故左氏譏其速。若僖八年禘於太廟。文二年大事於太廟。則又為

大禘與此禘不同。諸儒多混而一之。故其說多鑿。又從御。即孟獻子之比御。乃比次婦人使之當御。復寢。乃入內寢。即孟獻子比御而不入之入也。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公。公士大夫有地者也。孔疏。其臣呼此有地

大夫之君為公。故曰公之喪。知此公是公士大夫有地者。以其臣大夫待練。士待卒哭。故知非正君。案雜記。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彼謂正君。與此殊也。其大夫士歸者。謂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皇氏侃曰。素。先也。君所食都邑。謂公士大夫之君采也。言公士大夫在朝廷而死。此

臣先在其君所食之采邑。君喪而來服。至小祥而各反。故云歸也。熊氏安生曰。素在君之所。謂此家臣爲大夫者。素先在君所也。都邑之臣。謂家臣不在君所。出外食於都邑者也。今君喪皆在。至練及卒哭後。素在君所者歸於家。素食都邑者歸於都邑。孔疏。皇說於文便。而理不包。如熊解。則鄭當云素在君所及食都邑之臣。今不云及。其義疑也。

案鄭以此文與雜記不同。故以此公爲士大夫有采地者。大夫士皆其家臣。夫古人名分甚嚴。恐無士大夫有采地得稱公之理。春秋惟楚僭王。故其大夫僭公。如申公葉公。不當以是爲正禮。且通篇皆辨君大夫士之禮

不同。不應至此忽亂之。又檀弓亦有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句。公之喪謂君喪。安得此獨異訓乎。疑此所指大夫士。與雜記大夫士。有內外之異耳。君薨未葬以前。諸臣以遠近相次入臨。至既葬卒哭。則都邑之大夫。猶留侯練。下邑之士。卒哭卽歸以治民。至於既練。則任政之大夫。猶次於公館以終喪。分職之士。可歸其家以治職。更有親近之士。如僕人射人之屬。亦留公館以終喪。則居墜室與大夫居廬微不同。是此文與雜記未嘗不可

通也。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於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正義鄭氏康成曰歸謂歸其宮也。忌日死日也。宗室宗

子之家謂殯宮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孔氏穎達

曰此明庶子遭喪歸家之節。大夫士謂庶子為大夫士也。適子則終喪在殯宮。朔月朔望也。雖練各歸。至忌日及朔望則歸殯宮也。諸父諸兄弟並期為輕。故至卒哭

而各歸。賀氏云此弟謂適弟。則庶兄為之次。不云兄不次於弟。謂庶弟也。

案言大夫士者。大夫士期而從政。故既練可歸。不然誰非人子。適長方朝夕。聖室不與人居。而庶子獨棄几筵而歸乎。婦人於父母之喪既練而歸。今以三年斬衰而同於降服之女。於心安乎。公羊傳。閔子騫腰經服事。既而曰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則不歸者其正歸者其權也。

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次。謂不就其殯宮爲次而居。孔氏穎達曰。父兄尊者。

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爲之賜。大斂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之賜。謂有恩惠也。加蓋而至。於臣

之妻畧也。孔氏穎達曰。君於世婦。謂內命婦。大斂爲

常。恩賜則小斂而往。然則君於大夫。大斂是常。小斂是恩賜。案隱元年。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此謂卿當未襲而往。故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叔弓卒。去樂卒事。公羊云。君聞大夫喪。去樂卒事而往。可也。是卿未襲而往。柳莊非卿。衛君卽弔。急弔賢也。君於外命婦。恩輕。故既大斂入棺。加蓋之後。而君至也。於諸妻。謂姪娣及同姓女也。同士禮。故謂之賜。大斂焉。若夫人姪娣。尊同世婦。當

大斂為之賜小斂焉。於大夫外命婦。謂夫人於大夫及外命婦。既殯而往。但有一禮。無恩賜差降之事也。方氏慤曰。小斂在先。大斂在後。喪事以速為敬。故大斂而往者。則為禮之常。小斂而往者。則為之賜也。黃氏震曰。恩輕者殯而後往。恩重者大斂而往。異恩者小斂即往。為之賜。言異恩也。

綱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君退必奠。明君於大夫及士。并大人於大夫士。恩賜弔臨。主人迎送之節。

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於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於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即位於阼。小臣二人執戈立於前。二人立於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踊。主人踊。先悉見反。後胡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殷猶大也。朝夕小奠。至月朔則大奠。君將來。則具大奠之禮以待之。榮君之來也。祝負墉南

面直君北。孔疏直當也。房戶東也。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而

夾階立。孔疏顧命夾階上刀故知之。大夫殯即成服。成服則君亦成

服。錫衰而往。弔之擯者進。當贊主人也。始立門東北面。

稱言舉所以來之辭也。視祝而踊。祝相君之禮。當節之

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弔大夫之禮。君於大夫雖視

大斂。或有既殯之後而始往。與士同也。君將往。使人豫

戒主人。主人重君之來。先備月朔大奠之禮。待於門外。

見君馬首。先君而入。祝先道。君升阼階。在君之北。立於

房戶之東。背負壁而鄉南。君位於阼階者。主人不敢有

其室也。執戈辟邪氣也。擯者進於孝子前。告孝子使行

禮。喪贊曰相。此云擯者。以君之弔禮。故以擯言。主人北

面拜而稽顙。君舉弔斝。祝以相。君先踊。君乃視祝而踊。

君踊畢。主人乃踊。

案於士既殯而往者。禮之常。於大夫亦既殯而往者。或

君有朝會疾病之事。不及其斂也。

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於門外。命之反奠。乃

反奠卒奠主人先俟於門外君退主人送於門外拜稽顙。

正義鄭氏康成曰迎不拜拜送者拜迎則爲君之答已。

孔氏穎達曰此明君來弔士與大夫其禮不同也大夫則奠可也者君旣在阼主人在庭踊畢則釋此殷奠於殯可也言對人君可爲此奠士卑不敢畱君待奠故士先出待君門外謂君將去也君使人命反設奠士乃反入設奠主人奠畢又先出門待君大夫士同君退主人

人門外送之而拜案曲禮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然則喪法孝子拜賓無答拜之禮僖二十四年左傳宋先代之後於周爲客有喪拜焉謂其餘諸侯來弔國喪主不拜宋周敵禮拜謝亦主人拜賓之義也。

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壹問之在殯壹往焉君弔則復殯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問三往壹問壹往所以致殷勤也君弔則復殯服者復反也反其未殯未成服之服新君

事也。謂臣喪既殯後。君乃始來弔也。復或爲服。孔氏
穎達曰。殯服則苴經免布深衣也。不散帶。故小記有云。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謂臣大斂。君有故不得
來。殯後始來弔也。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於門外。見馬首先
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卽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
顙於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君至之禮。夫人
退。主婦送於門內。拜稽顙。主人送於大門之外。
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視世子而踊。世子從夫人。夫人以爲
節也。世子之從夫人。位如祝從君也。孔氏穎達曰。此
明夫人弔臣禮。孝子迎君之妻。亦如迎君禮也。主婦。臣
妻也。夫人來弔。故婦人爲主人。世子。夫人之世子。隨夫
人來也。夫人來弔。則世子在前導引其禮。奠如君至之
禮者。亦先戒乃具殷奠。夫人卽位哭後。主婦拜竟而設
奠事。如君弔禮。主婦送於門內。門。寢門也。婦人迎送不

出門。故夫人去於路寢門內拜送之。主人送於大門外。喪無二主。主婦已拜。故主人不拜。應氏鏞曰。君臣之際猶家人也。君於外內婦既殯往。夫人於大夫士之家亦往弔之。蓋弔內子士妻之禮亦在其中矣。主人迎而先入門右。夫人升而自阼階。待夫人猶待君也。主婦拜稽顙於下。執妾禮猶臣禮也。夫人之行。世子實待之。國君視祝而踊。夫人則視世子而踊也。退則送於門內。婦人迎送不下堂。而特至門者為所尊變也。其來也主人

迎於門外。送亦如之。所以代主婦而伸敬也。門外者。男子之所有事。婦人迎送不出門。雖對所尊而不敢變也。大夫君不迎於門外。入即位於堂下。主人北面。眾主人南面。婦人即位於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入即位於下。不升堂而立阼階之下。

西面。下正君也。眾主人南面於其北。婦人即位於房中。君雖不升堂。猶辟之也。後主人而拜者。將拜賓使主人

陪其後而君前拜。不俱拜者。主人無二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君之禮。大夫下臣稱大夫為君。故曰大夫君。不迎於門外。貶於正君也。主人北面者。其君即阼階下位。故適子辟之。所以在君之南北面也。婦人之位在堂。君雖不升堂。猶辟於房中。正君來禮亦如之。不言大夫君之妻來者。當同夫人禮也。前君臨大斂云。主婦尸西。以大斂哀深。故不辟君。今謂殯後也。當此大夫君來弔時。或有本國之君。或有國中大夫命婦之命。或有昔

經使四鄰之國。卿大夫遣使來弔。若有此諸賓在庭。則此大夫君代主人拜命及拜賓。以喪用尊者拜賓故也。然大夫君不敢同於國君。專代為主。故以主人陪置君之後。君先拜。主人後拜。不同時拜。故鄭云。主人無二也。
存疑 郝氏敬曰。大夫君後主人而拜。非二孤與。
案 大夫君必使主人陪其後而拜。辟國君也。然大夫君拜時。主人不拜。則亦非二孤矣。

君弔。見尸柩而後踊。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

具殷奠。君退必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塗之後。雖往不踊也。踊。或為哭。或為

浴。君退必奠。榮君之來。孔疏。君來不先戒。當時雖不得

君來故也。

存疑皇氏侃曰。前文既殯君往。視祝而踊。殯後有踊者。

謂既殯未塗。得有踊也。若塗之後不踊。陳氏澔曰。前

章既殯而君往。是不見尸柩也。乃視祝而踊。此言見尸

柩而後踊。以與前文異。舊說殯而未塗則踊。塗後乃不

踊。未知是否。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椁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

屬六寸。下大夫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屬音燭。椁。

步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

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柩棺一。梓棺二。四者

皆周。此以內說而出也。孔疏。檀弓先言水革。是從內及外。此先言大棺。是從外及內。屬

當梓棺。椁。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椁用柩。以是差之。上公

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棹，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庶人之棺四寸。

孔疏：檀弓，孔子為中都宰，則四寸之棺五

寸之槨是庶人棺四寸也。士大夫謂列國之卿也。趙簡子云：不設屬

棹，時僭也。孔疏：哀公二年，趙簡子與鄭戰於鐵，簡子自誓云：桐棺三寸，不設屬棹。下卿之罰也。大夫

依禮無棹，今云罰始無棹，故知當時大夫常禮用棹，時僭也。孔氏穎達曰：天子四

重之棺，屬與棹合一尺。大棺八寸，水兕革棺共六寸，都

合厚二尺四寸也。上公棺則去水皮，所餘三重，合厚二

尺一寸。侯伯子男則又去兕皮，但餘三棺為二重，合厚

一尺八寸也。上大夫去棹四寸，所餘大棺與屬合為一

尺四寸。下大夫大棺與屬各減二寸，厚一尺也。士則不

重，惟大棺六寸。董氏震曰：大棺以其包於外，故曰大

屬，則連屬於大棺，故曰屬。棹則親身而偏近，故曰棹。

禮記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篇末，總論君大夫士等棺槨

及飾棺之異，并碑綽之殊。此經論君大夫士等棺槨厚

薄之制。

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錯。大夫裏棺用玄，綠用

牛骨錯。士不綠。錯子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錯。所以琢著裏。孔氏穎達曰。此明

裏棺之制。定本綠皆作琢。謂錯琢。朱繒貼著於棺也。雜

金錯者。錯。釘也。尚書云。貢金三品。黃白青色。舊說云。用

金釘。又用象牙釘。雜之以琢。士亦同。大夫用牛骨錯。

存疑孔氏穎達曰。釋義云。朱綠皆繒也。朱繒貼四方。綠

繒貼四角。大夫四面立。四角綠。士不綠。惟用立也。

辨正吳氏澄曰。案定本近是。蓋裏棺兼用綠色無義。疏

說分二色貼四邊。貼四隅亦無義。且未詳何據。若依定

本以綠為琢。則朱立句絕。琢字屬下句。士用立裏棺與

大夫同。但不用釘琢之為異爾。

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

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衽束之數。蓋。棺上蓋也。用漆。謂漆

其衽合縫處也。衽。謂燕尾。合棺縫際也。束。謂以皮束棺

也。棺兩邊各三衽。每當衽上。輒以牛皮束之。故云三衽三束。大夫士橫衽有二。每衽有束。故云二束。士卑不用漆。衽束與大夫同。檀弓云。棺束。縮二衡三者。據君言也。若大夫士橫惟二束。此文是也。

君大夫鬻爪實於綠中。士埋之。鬻音舜爪側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綠當為角。聲之誤也。孔疏。知綠當為角者。綠為色以飾棺裏。非藏物之處。以綠與角聲相近。經云綠中。故讀綠為角。王氏讜曰。漢四皓其一號角里。角音祿。呼覺者。角中。謂棺內四隅也。鬻亂髮也。將實爪髮棺中。必為非。

小囊盛之。此綠或為篋。孔氏穎達曰。士賤。以物盛埋之。

君殯用輶。攢至其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幃。攢置於西序。塗不暨於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輶勅倫反

攢才冠反幃音道見賢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攢猶菽也。孔疏。菽聚其木周於外。屋殯上覆如

屋者也。幃。覆也。暨及也。此記參差。孔疏。若君據天子則不得云攢。上畢塗屋。以檀弓參之。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輶。攢木題

湊象椁。孔疏題頭也。湊鄉也。以木頭相湊向內。有似於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

孔疏天子之屋四注。天子椁有四。阿垂而鄉下。如屋之簷以覆其上。盡塗之。孔疏四邊及上皆塗之也。

諸侯輅不畫龍。攢不題湊象椁。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

廢輅。置棺西牆下。就牆攢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攢

中狹小。裁取容棺。士不攢。掘地下棺。見小要。孔疏亦以木覆其上。

而塗之。帷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達於天子皆然。孔氏穎

達曰。此明尊卑殯之制度。凡殯之禮。天子先以龍輅置

於客位殯處。然後從阼階舉棺於輅中。輅外以木菽聚

輅之四邊。木高於棺。乃從上加綃黼於棺上。然後以木

題湊。覆如屋形。以泥塗之。又加席三重於殯上。其諸侯

殯時。則置棺輅內。亦菽木輅外。木高於棺。後加布幕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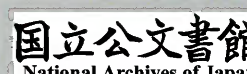
棺上。又菽木於塗上。不題湊象椁也。亦中間高似屋形。

但不為四注。大夫殯以幬。幬覆也。謂棺衣覆之。於大夫

言幬覆。則王侯並幬覆也。西序。屋堂西頭壁也。大夫不

輅。又不四面攢。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攢之。又上不為

屋也。塗不暨於棺。暨及也。王侯塗之。而攢廣去棺遠。大



夫攢狹。裁使塗不及棺耳。士掘肆見衽。其衽之上所出之處。亦以木覆而塗之。其塗之。為火備也。帷。幃也。朝夕哭。乃徹帷。

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

魚腊焉。

熬。五羔反。種。章勇反。腊。音昔。

鄭氏康成曰。熬者煎穀也。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曰。設熬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手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孔氏**穎達曰。此

明熬穀之異。魚腊。謂乾腊。特牲士腊用兔。少牢大夫用麋。天子諸侯無文。當用六獸之屬。

存疑鄭氏康成曰。將塗設於棺旁。所以感蚍蜉。使不至

棺也。**孔氏**穎達曰。火熬其穀使香。欲使蚍蜉聞其香氣。食穀不侵尸也。魚腊亦為感蚍蜉。

案熬感蚍蜉之說頗迂。熬有盡。蚍蜉無窮。恐感之不勝。反足以名之矣。熬繼公謂孝子不得復奠。故置此於棺旁。以盡其心。似為近情云。

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偽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翬二。黻翬二。畫翬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畫帷。三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五。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翬二。畫翬二。皆戴綏。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翬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

纁。偽依注作帷齊如字。又才細反。翬所甲反。披彼義反。綏依注音綏揄音遙。紐女九反。緇側其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墳中。不欲眾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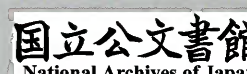
其親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柩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黼荒。緣邊為黼。文。畫荒。緣邊為雲氣。火。黻。為列於其中耳。偽當為帷。或作於。聲之誤也。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以竹為之。如小車笭。衣以青布。柩象宮室。懸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雷然。云君大

夫以銅爲魚。懸於池下。揄揄翟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繒而垂之。以爲振容。象水葦之動搖。行則魚上拂池。雜記曰。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象車蓋。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綴貝絡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柶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漢禮。翼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檀弓曰。周人牆置

翼是也。綏當爲蕤。讀如冠蕤之蕤。蓋五采羽注於翼首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葬時尊卑棺飾。君龍帷者。君諸侯也。帷。柶車邊障也。王侯畫龍以象君德。池。織竹爲籠。挂於荒之爪端。象平生宮室有承。雷也。天子生有四注屋。四面承雷。柶亦四池。諸侯屋亦四注。而柶降一池。闕於後一。故三池也。振。動也。容。飾也。以絞繒爲之。長丈餘。如幡。畫爲雉。懸於池下。爲容飾。車行則幡動也。荒。柶車上覆。謂鼈甲也。緣荒邊爲白黑黼文。於黼文之上。荒中

央。又畫火黻各三行也。火形如半環。黻兩已相背也。素白也。褚屋也。於荒下用白錦為屋。在路象宮室也。加偽荒者。惟是旁牆。荒是上蓋。褚覆竟。而加帷荒於褚外也。纁紐六者。上蓋與邊牆相離。故以纁為紐連之。旁各二凡六也。齊五采五貝者。鼈甲上當中。形圓如車蓋。高三尺。徑二尺餘。凡車蓋四面有垂下鞋。今此齊形象車蓋。旁象蓋鞋。縫合五采繒。列行相次。如瓜內之子。以穰為分限。又連貝為五行。交絡齊上也。黼。二。畫。嬰。二。黻。二。畫。嬰。二。

二。皆戴圭者。嬰形似扇。在路則障車。入棹則障柩。一畫黼。二畫黻。二畫雲氣。嬰兩角皆戴圭玉。禮器云。天子八嬰。諸侯六。大夫四。天子又有龍嬰二也。魚躍拂池者。凡池必有魚。故此車池懸振容。又懸銅魚於振容間。若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池也。君纁戴六纁披六者。事異飾棺。故更言君也。棺橫束有三。每束兩邊屈皮為紐。三束有六紐。用纁帛戴索連繫棺束之紐。與外畔柳材使相當。值。謂連棺著柳。故有六戴。纁披亦用絳帛為之。將一頭。



結此戴。出一頭於帷外。人牽之。每戴繫之。故亦有六也。謂之披者。若牽車登高。則引前以防軒。車適下。則引後以防翻。車欹左。則引右。欹右。則引左。使車不傾覆也。大夫帷畫雲氣。二池。庾云。兩邊。賀云。前後各一。不振容。不以揄絞屬於池下也。畫荒。謂畫雲氣。火黻三列。錦褚。則與君同也。紐用四。不一色。故二纁。二玄也。齊三采。絳黃黑。三貝。亦降二也。嬰降兩黻。嬰角不圭。止用五采。羽作綏。無絞。而有魚躍拂池。戴不並用纁。其數與披同四也。

士唯白布帷。荒而不畫。一池在前。亦畫揄雉於絞。在於池上。紐降玄用纁。猶四紐連四旁也。齊與大夫同一貝者。一行絡之耳。嬰降二黻。前纁後緇者。戴當棺束。通兩邊為四戴也。二披用纁。通兩旁。則亦四披也。鄭注以華道路及壙中。以嬰入壙中。則知餘物堪入壙中者。皆入。陳氏皓曰。披亦如之。謂色及數。悉與戴同也。

通論 陸氏佃曰。素錦褚。卽雜記所謂錦屋。諸侯大夫士一也。其異者。士以葦席為幹爾。知然者。以君火三列。黻



三列。素錦褚。大夫亦云。而士不言。從可知也。士布帷據此蒲席以為裳帷亦如其幹爾。天子八翼皆戴璧。諸侯六翼皆戴圭。大夫四翼士二皆戴綏。戴玉者必戴綏。戴綏者不必戴玉。綏。旒也。知然者。以明堂位云。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網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翼。知之也。

存疑 陸氏佃曰。君纁戴六。纁披六。戴猶所謂拂。披猶所謂引。引之使行。紼之欲止。戴之使上。披之欲下。周官司士作六軍之士執披以此。

案 戴以繫棺與柳材。披又繫於戴。出帷外兩旁挽之。在道曰紼。在墓曰引。與戴不同。陸混而一之非也。

君葬用輜。四綍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輜。二綍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綍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
大夫用輜依注音韆市專反綍音弗葆音保國依注亦作韆比必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廢輜此言輜非也。
孔疏與檀弓違故知非也
輜當為韆聲之誤。
孔疏此從雜記文
韆字或作團。是以文誤為

國。輅車。柩車也。尊卑之差也。

孔疏皇氏云。尊卑皆用輅。差異在飾棺。則前經棺飾

也。是在棺曰綽。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曰綽而誤碑。是以

連言之。

孔疏。此經論在道之時。未論窆時。經當云引。而云綽與碑者。初在塗。後遂窆葬。故鄭云連言之。

碑。桓楹也。

孔疏。碑桓楹者。鄭云。天子用大木為碑。謂之豐碑。諸侯則樹兩大木為碑。謂之桓楹。此經

君稱二綽二碑。故云桓楹。謂每一碑樹兩楹。檀弓云三家視桓楹。是僭也。

御棺居前為節度

也。士言比出宮用功布。則出宮而止。至壙無矣。綽或為

率。孔氏穎達曰。此明葬時在路尊卑載柩之車及碑

綽之等。輅國皆當為輅。輅則蜃車。在路載柩。尊卑同用

蜃車。諸侯紼有四。碑有二所。天子則六綽四碑。羽葆以

烏羽注於柄末如蓋。御者執之。大夫二綽二碑。各一孔

樹於壙之前後。綽各穿之也。士二綽無碑。手懸下之。大

夫用茅。自廟至墓。士卑。御自廟至大門牆內而止。出路

便否。至墓不復御也。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麀。窆時下

棺。天子殯用龍輅。至壙去蜃車。更載以龍輅。以此約之。

諸侯殯以輅葬。用輅明矣。大夫朝廟用輅。殯與葬不用

輅也。士朝廟用軺軸。若天子元士葬亦用軺軸。彭氏

汝礪曰。葬謂之柳車。以其迫地而行。則曰蜃車。以其無輻。則曰輗車。開元禮謂之鼈甲。有似於蜃。

案乘車皆高而有輻。惟重車則卑而無幅。其輪以全木為之。故謂之輗。亦謂之輗。以迫地而行。亦謂之蜃車。車中惟此用四輪。最安固而不傾。故以載棺。天子於輪畫龍。有似於盾。詩龍盾之合。故謂之輗。其實輗與輗一也。國車役車也。形制並同。但或用兩輪。不似輗輗之必用四輪耳。以兩輪共一軸。故謂之輗軸。其實國車團車亦

一也。鄭孔過泥字形。謂朝廟在塗。至葬所三易其車。棺升車下車易傾側。不幾以人之親。店患乎。禮曰。端衰喪車皆無等。則所以別尊卑。在棺與棺飾。而不在車。即在車。亦在畫龍。不畫龍。及色之飾其車者。而不在車之屢易也。

凡封用綽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母諱。以鼓封。大夫命母哭。士哭者相止也。依

注作寔彼驗反咸依注
讀為緘古鹹反母音無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封周禮作窆。窆。下棺也。此封或皆作斂。檀弓曰。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謂此斂也。然則棺之入坎爲斂。與斂尸相似。咸讀爲緘。凡柩車及壙說。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緘。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紼繞碑間之鹿盧。輓棺而下之。此時棺下窆。使輓者皆繫紼而繞要。負引舒縱之。備失脫也。用紼去碑者。謂縱下之時也。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又擊鼓爲縱舍之節。大夫士旁牽緘而已。庶人縣窆。不引紼也。禮惟天子葬有隧。今齊人謂棺束爲緘繩。咸或爲搢。孔氏穎達曰。此論尊卑下棺之制。至壙說載除飾之後。解此蜃車之紼。以繫於柩緘束之繩。又將一頭繞碑間鹿盧。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負引者漸漸應鼓聲而下。故云用紼去碑負引也。諸侯禮大。物多棺重。恐柩不正。下棺之時。別以大木爲衡。貫穿棺束之緘。平持而下。備傾頓也。大夫士無衡。使人以紼直繫棺束之緘。下於君也。君下棺時。命令衆人無得喧譁。以鼓

封者擊鼓為縱舍之節。每一鼓漸縱綽也。大夫卑。直命人使無哭耳。士又卑。哭者自相止也。諸侯四綽二碑。前後二綽。各繞前後二碑之鹿盧。其餘兩紼於壙之兩旁。人輓之而下也。天子則六綽四碑。前後各重鹿盧。每一碑用二綽。前後用四綽。其餘兩綽繫於兩旁之碑。諸侯不重鹿盧。前碑後碑各一紼。其餘二紼在旁。人持而下棺耳。經云用紼去碑。謂前後紼耳。在旁之紼無碑也。

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

正義

鄭氏康成曰。椁。謂周棺者也。天子柏椁。以端長六

尺。夫子制於中都。使庶人之椁五寸五寸。謂端方也。此謂尊者用大材。卑者用小材耳。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六等。其槨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其差所及也。抗木之厚。蓋與椁方齊。天子五重。上公四重。諸侯三重。大夫再重。士一重。孔氏穎達曰。此明所用椁木不同。君。諸侯也。諸侯用松心為椁材。大夫以柏為槨。不用松心。士又卑。用雜木也。案檀弓。柏椁以端長

六尺。注七。其方蓋一尺。以此差之。諸侯方九寸。卿方八寸。大夫七寸。士六寸。庶人五寸。雖有此約。無正文可定也。

案孟子言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則鄭孔所云棺槨厚薄之異。未必確也。特考古者不可不存其說耳。

棺槨之間。君容祝。大夫容壺。士容甒。

正義鄭氏康成曰。閒可以藏物。因以為節。孔氏穎達

曰。此明棺槨之間廣狹所容也。祝如漆桶。是諸侯棺槨所容也。壺是漏水器。大夫所掌。甒盛酒之器。士所用也。方氏慤曰。祝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壺大一石。甒五斗。則其所容之大小可知。君必以祝。則與狄人設階同義。

君裏槨。虞筐。大夫不裏槨。士不虞筐。

正義鄭氏康成曰。裏槨之物。虞筐之文。未聞也。吳氏澄曰。言君之槨。有物裏之。而又有虞筐。大夫雖不裏槨。

而猶有虞筐也。士則並虞筐亦無。

案裏椁當與前裏棺同。或亦君朱大夫以立歟。虞筐疑亦前所謂熬加魚腊者。士遣車不載糧。無魚腊。則不虞筐可知已。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八

